

揭阳市信访局

关于印发《揭阳市信访局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制度》的通知

局各科（室）：

《揭阳市信访局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制度》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信访局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推动市信访局党组、领导干部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讲话精神，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严格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注重结果运用，通过全面自查和重点督查、严格通报和追责问责，推动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为揭阳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

二、基本原则

1.严格程序，完善机制。严格按照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工作通报制度要求，明确通报内容、方法，细化完善程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通报工作，确保严肃性、规范性。

2.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紧紧围绕意识形态工作重点任务，紧扣局党组、领导干部相关责任，紧紧抓住本领域、本单位涉

意识形态工作基本情况和突出问题，增强通报的针对性。

3.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坚持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反映情况，有一说一、喜忧兼报，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提升通报工作实效。

三、通报内容

1.实行意识形态工作通报制度，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对市信访局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年度向市委汇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

2.党组会议把意识形态工作列为重要内容，每年至少研究 2 次意识形态工作，年度在党组织内通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

3.遇到有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随时向市委汇报。

4.党组及党组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报告、个人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批评。

5.局各科室负责人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向分管领导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6.局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述职、个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7.局各科室遇有重大问题或特殊情况，随时向分管领导汇报。